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I) 終止涉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涉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主要交易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 信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與貸款代理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信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基金委託予貸款代理，以供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

作為借款人妥善準時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借款人已促使而擔保人已向貸款人簽立擔保合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貸款安排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信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信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司已披露相關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託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安排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司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於本公佈日期，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承租人提供之財務資助餘款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相當於約73,480,000港元)。鑑於情況有變並經公平磋商後，出租人與承租人互相同意按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將於信託貸款協議生效及貸款人已根據信託貸款安排經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後生效。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按以下方式償還貸款人向出租人提供之財務資助餘款：

- (i) 自收到第一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起計兩(2)小時內(期間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
- (ii) 自收到第二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起計兩(2)小時內(期間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
- (iii) 自收到第三批信託貸款(定義見下文)起計兩(2)小時內(期間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償還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約26,670,000港元)。

於承租人作出上述還款後，融資租賃安排將告終止，概不得據此提出任何申索，而漢能控股於擔保協議項下責任亦將告解除。

董事會認為，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信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與貸款代理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信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基金委託予貸款代理，以供轉借予借款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

信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2) 借款人；及
- (3) 貸款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運輸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代理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貸款代理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委託信託基金

貸款人於提供第一批信託貸款、第二批信託貸款及第三批信託貸款之上述信託賬戶具備充足資金當日，將相關批次之信託基金人民幣54,79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轉賬至貸款代理持有之指定信託賬戶。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信託基金。

#### 動用信託基金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將信託基金轉借予借款人：

#### 貸款額：

總額為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三十(30)日內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提供予借款人：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第一批信託貸款」)；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第二批信託貸款」)；及
- (iii) 人民幣14,790,000元(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第三批信託貸款」)。

**利率：**

信託貸款將按年利率7.5厘並按實際過去日數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

信託貸款之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達致，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

**貸款年期：**

分別自第一批信託貸款、第二批信託貸款及第三批信託貸款之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36)個月。

**還款：**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一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88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二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88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第三批信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按十二(12)期每期約人民幣1,39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港元)每季度向貸款代理償還，而貸款代理將自借款人收取之還款連同所有利息轉賬至貸款人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內。

**預付款項：**

透過向貸款人及貸款代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借款人有權預付部分或全數信託貸款。

**生效日期：**

信託貸款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 擔保合約

作為借貸人妥善準時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簽訂信託貸款協議後，借貸人已促使而擔保人已向貸款人簽立擔保合約。

擔保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及

(2) 擔保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

擔保人須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貸款之未付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賠償、罰息或借貸人根據信託貸款安排之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人因或就信託貸款安排而產生之一切開支。

## 生效日期

擔保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 作出信託貸款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貸人、貸款代理及擔保人公平磋商達致。

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經參考(i)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利率之範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後釐定。

由於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信託貸款安排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託貸款安排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信託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信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本公佈已披露相關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託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安排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承租人」	指	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託基金」	指	貸款人向借貸人提供並受貸款代理委託為數人民幣54,790,000元(相當於約64,100,000港元)之信託基金，受限於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信託貸款」	指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信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貸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貸人提供信託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信託貸款協議
「信託貸款安排」	指	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漢能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據此，漢能控股須就融資租賃安排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合約」	指	貸款人、借貸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擔保人須就信託貸款安排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江蘇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倘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